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73号

上海普陀区英点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8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义务教育阶段语言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08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8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